

附 2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企业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1	合规经营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近两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正常生产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合规用工	依法合规用工，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依法纳税	依法依规缴纳税款。
	5	诚信竞争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6	督察检查	近两年未列入国家有关专项督察“负面典型案例”，或企业申报前不存在未完成国家有关专项督察整改事项。
工艺装备	7	工艺装备	主体工艺装备应当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存在列入淘汰类的工艺装备。
质量管理	8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合格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附1）。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未发生不合格情形、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情况。
			燃烧性能等级、烟气毒性等级、标识等符合《建筑用绝热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安全技术规范》（GB 46520）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要求。
	9	原料使用	不得使用已淘汰的三氯一氟甲烷（CFC-11）作为保温材料发泡剂；未使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等材料。
			使用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氢氟碳化物(HFCs)等作为发泡剂的企业，应在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系统备案。
	10	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完备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11	质量检验	具有检验化验设施，具备出厂检验能力。
环境保护	12	质量追溯	建立可追溯的产品出厂台账制度，具有能追溯到产品质量的技术和能力。
	13	环境事故	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14	环境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要求。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能源与资源管理	15	排污许可	具有排污许可证。
	16	污染控制	污染物排放、处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未出现超总量排污、超排污许可证排污等情形。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各产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矿物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规定。
			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和地方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分别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应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
	17	环境管理	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	节能评估	纳入国家和地方重点用能管理的建筑保温材料企业根据《能源管理体系分阶段实施指南》(GB/T 15587)建立能源管理系统。
安全生产	19	能效水平	岩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183)准入值要求,其他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GB/T 35608)绿色产品值要求。
	20	水资源消耗	水资源消耗符合《取水定额 绝热材料》(JC/T 2812)规定,设置废水回收处理设施,不存在擅自取用地下水行为。
	21	安全事故	近两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	22	安全设施	建成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具有安全、职业卫生和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环节,其除尘系统应符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等相关要求。
	23	安全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